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交易 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誠如前次公佈所述，本集團建議，將本集團持有之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轉換成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實施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國證券市場之現行發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包括授出認沽期權)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同時足以鼓勵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支持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聯繫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以徵詢彼等對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意見之工作已於2006年4月11日結束。因此，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其主要條款已於前次公佈內概述)已於該日敲定。待中集集團股東予以所需批准，並完成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轉換成中集集團流通A股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一切必要手續後，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予實施。

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項下授出認沽期權之建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其中包括)認沽期權詳情的通函。

背景

誠如前次公佈所述，本集團建議，將本集團持有之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轉換成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

聯繫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以徵詢彼等對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意見之工作已於2006年4月11日結束。因此，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其主要條款已於前次公佈內概述)已於該日敲定。

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根據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將向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授出認沽期權，使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有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之若干部分。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認沽期權發行人：

本公司

2. 承授人：

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合共持有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30.04%)。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時之已註冊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乃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3. 認沽期權之授出比例：

認沽期權將按每持有10股中集集團流通A股可獲授7份認沽期權之比例授出，每一認沽期權可售1股中集集團流通A股。

4. 認沽期權之地位：

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5. 向承授人授出認沽期權之成本：

零。

6. 認沽期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期：

百慕達式(即歐洲式)期權，於認沽期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日起計18個月的最後一日屆滿。行使期為緊接屆滿日前五個交易日之期間(包括屆滿日)。

7. 行使價：

人民幣10元(現金)。

釐定行使價是以栢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為基準。中集集團流通A股於2006年3月10日(緊接中集集團流通A股於2006年3月1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中集集團流通A股人民幣9.16元。

按以上行使價基準，並假設所有承授人均悉數行使認沽期權，預期本集團須支付現金總額約人民幣4,241,065,070元以收購有關的中集集團流通A股。有關金額現時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然而，倘承授人並無行使任何認沽期權，或只有少數認沽期權獲行使，則本集團根據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須支付之金額將為零或微不足道之金額。

上述兩種情況概述如下：

行使認沽期權	本集團須付 之代價	所導致 本集團 於中集集團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	人民幣 4,241,065,070元	37.26% (附註1及2)
未獲行使	零	16.23% (附註3)

附註：

1. 按本集團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豁免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將獲批准之基礎。
2. 該等於中集集團之股權及於其中產生之溢利將以權益法處理。
3. 該等於中集集團之股權及於其中產生之溢利以權益法處理。

8. 調整

行使認沽期權可予進行下列調整：

(1) 中集集團流通A股除權之情況

新行使價 = 原來行使價 × (於除權日中集集團A股參考價／緊接除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集集團流通A股所報收市價)；

新行使比例 = 原來行使比例 × (緊接除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集集團流通A股所報收市價／於除權日中集集團流通A股參考價)。

(2) 中集集團流通A股之除息情況

新行使價 = 原來行使價 × (於除息日中集集團流通A股參考價 / 緊接除息日前一個交易日中集集團流通A股所報收市價)；

行使比例不變。

倘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獲實施，本集團持有之每股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將轉換為1股中集集團流通A股。

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件

實施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獲以下三分之二以上之人士同意：(i)就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投票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及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之股東及(ii)就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投票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
- (2) 完成所有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轉換成中集集團流通A股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一切必要手續；及
- (3) 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承授人行使認沽期權後而須承擔之潛在付款責任之銀行擔保。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實施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中集集團流通B股股東將不會參與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有關建議毋須獲彼等批准。

中集集團已公告於2006年4月28日舉行中集集團A股股東大會，以就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表決。股東也可於2006年4月26日至2006年4月28日透過互聯網表決。

將由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轉換為中集集團流通A股之股份，禁售期由實施日期起為期12個月，之後須受下列限制：(i)持有人於緊接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內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售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總數，不得超過中集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ii)持有人於緊接禁售期屆滿後24個月內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售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總數，不得超過中集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與本公司及中集集團有關之資料

作為全球主要的集裝箱相關綜合企業之一，本集團經營一系列綜合業務，包括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碼頭、物流、集裝箱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

自本公司於2004年8月19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2004年進行之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6.23%。

中集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B股分別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中集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現代化交通及運輸設備如集裝箱、現代化道路運輸工具及機場地面設備。其股東分為三類(各自所持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如下)：(i)中集集團流通B股股東(53.73%)；(ii)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30.04%)；及(iii)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持有人，即由本集團單獨持有(16.23%)。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集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中集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72,223,000元及人民幣2,947,599,000元，而中集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10,972,000元。中集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47,209,000元及人民幣2,570,104,000元，而中集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375,775,000元。

於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前，中集集團流通A股已於2006年3月13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於暫停買賣前，中集集團流通A股於2006年3月1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中集集團流通A股人民幣9.16元。

進行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國當局發出有關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本集團已提出現時之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國證券市場之現行發展，並將使本集團持有之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成為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包括授出認沽期權)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同時足以鼓勵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支持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一般資料

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項下授出認沽期權之建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其中包括)認沽期權詳情的通函。

倘上述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件不獲達成，則不會實施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相應地發出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內文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團 流通A股」	指	可公開買賣之中集集團A股
「中集集團流通 A股股東」	指	中集集團流通A股持有人
「中集集團 流通B股」	指	可公開買賣之中集集團B股
「中集集團流通 B股股東」	指	中集集團流通B股持有人
「中集集團 非流通股份」	指	中集集團非公開買賣股份
「中集集團股權 分置改革方案」	指	將中集集團非流通股份轉換成中集 集團流通A股之方案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認沽期權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實施日期」	指	實施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 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前次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6年4月4日之公佈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認沽權證發行予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之期權，據此，中集集團流通A股股東有權將其各自之中集集團流通A股之若干部分出售予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6年4月11日

於本公佈日，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為魏家福博士² (主席)、陳洪生先生¹、李建紅先生¹、孫月英女士¹、孫家康博士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²、黃天祐先生¹、汪志先生¹、秦富炎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廖烈文先生³、周光暉先生³及范華達先生³。

¹執行董事

²非執行董事

³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